

■聚焦原始股维权

律师团打响原始股维权第一枪

原始股第一批案件在法院立案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记者近日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律师处了解到,原始股维权的第一批案件已经于7月24日在法院立案。根据法律的规定,法院在近期将原告的诉状送达被告。自此,原始股全国维权行动正式进入法律程序。

杨律师表示,出于案情保密的需要,律师团没有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布法院立案的消息,而是选择在立案将近一周后才首次对本报记者披露。为尊重当事人的知情权,律师在第一时间将立案的详情告知了委托人(原告)。

向记者告知立案情况之时,案件承办律师仍然以不方便为由不愿向记者透露本次诉讼中被告、原告以及立案的法院等信息。杨兆全律师表示,从办理“银广夏”等证券民事诉讼案件的经验中,他们感到保密工作对案件的顺利进行非常重要,希望广大读者理解。

在此前,律师团律师曾表示,哈尔滨联创、西安杨凌得亨、成都

矿元科技等公司是律师团接到投诉较多的公司。记者推测,此案立案的被告很可能是上述公司中的某一家。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立案的地点很可能在哈尔滨、西安、成都等地。

据了解,自7月16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律师团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成立以来,在短短两个星期,律师团共接受委托电话超过300件,其中第一个星期60余件,第二个星期260余件,委托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态势。对此,律师分析称,很多原始股的受害人一直在寻找维权的途径,随着媒体报道的增加,更多的原始股受骗投资者已了解到了维权律师团的存在,很多投资者在看到媒体关于维权律师团的报道后,立即与律师团取得了联系。杨律师预测,电话委托的高峰还将持续2到3个星期。

本报将密切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权证创设中的“玄机”

周晓同志:

作为新入市的权利投资者,我想向您咨询下有关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方面的问题。最近,许多证券公司都大量创设了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招行CMP1,我想问权证创设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其对权证的价格是否有影响呢?

山东庄先生

庄先生:

权证的创设是指权证上市交易后,由有资格的机构提出申请的,与原有权证条款完全一致的增加权证供应量的行为。根据《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作为“创设人”,在市场上创设和注销权证。所有创设在外的权证与同标的证券的同种权证之和乘以行权比例不得超过无限售条件的证券的100%。创设人要创设认购权证必须在结算公司全额抵押用于行权的标的证券,直到所创设的权证被注销为止;创设认沽权证则需要全额抵押用于行权的现金,直到注销为止。

通常情况下,券商创设权证对其价格会有一定的影响,特别对于快到期的价外权证(主要是认沽权证),其创设份额的流通会加快权证价格归零的速度,因此,当券商大规模地创设认沽权证时,投资者对此应当警觉起来,避免“权证变废纸”悲剧的发生。

本报记者 徐锐

张大伟制图

我是如何掉进原始股陷阱的

编者的话:

在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律师接待期间,许多“原始股”投资者都讲述了他们购买原始股的经历。通过这些受害者的亲身讲述,我们对原始股的欺骗手法有了一定的了解,同时也为广大投资者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

目前,一些推销原始股的骗局还在上演。我们希望更多的投资者擦亮双眼,谨防上当。如果您对原始股问题还有什么疑问,请和我们维权律师团联系。让我们共同努力,清除证券市场中的“原始股”骗局。

“中介招聘”型

退休后被中介公司招聘,经“洗脑”后购买原始股。

王先生:我退休后身体还很好,看到报纸上刊登公司招聘信息,50—70岁都在招聘范围内。

上班后,公司先对我们进行了培训。培训的内容便是讲解股票、投资、推销等方面的知识,最后一天则是讲哈联创的股票是多好,马上要上市,是绝佳的投资机会,鼓动大家购买。

虽然当时家里人反对,但我当时还是没禁得住中介公司的反复诱导。公司对员工培训的方式和传

销组织的活动方式很相似,早上是早会,晚上是晚会,中间的时间是培训,同事之间互相激励、反复灌输、集中“洗脑”。有公司的上市承诺书,股份回购承诺书,这使得我认为公司所说的是可信的,这样即使不上市也不会有损失。同时,股权转让过程还有国家的产权交易部门把关,我也认为非常可靠。这样,我最后买了2万股原始股,花费了近10万元。而据我了解,公司好几百人几乎每个人都买了所谓的“原始股”,最少的5000股,多的3万股。

之后,我们公司员工便开始向自己的亲戚朋友熟人推销原始股。公司规定员工每推销1万股就给我们2000元提成。公司里有些人发展了一些客户,推销了了不少原始股,后来发现上当了,才发觉不但自己在经济上受了损失,还害了不少亲朋好友,真是害人害己。

在推销原始股的中介公司上班。经过公司宣传,其购买了大量原始股,同时还向朋友推销了一些原始股。

张女士:当时中介公司招聘,我是学财务的,便应聘了会计。进入公司后,公司每个月会给我开一份工资,显得很正规,并且公司员工很多,也显得很兴旺。当时,大

家每天都在讨论公司上市的项目、讨论有关原始股的事。我觉得公司宣传得挺可信的,法律文件也很全,在这种情况下同事们几乎都买了目标公司的原始股,我也买了一点。此外,我还向我的朋友推荐购买了原始股,挣了点所谓的“业绩提成”。

我记得,当交完款后,中介公司给我出具了收据。可当后来公司说股权证下来了,公司却让我交回原来签的协议书、交款收据才能领取股权证。现在,我手里只有股权证,其他证据都交回去了,连多少钱一股买的股票都显示不出来,想起它们都无路可寻,中介公司这种手法真是太可恶了!

“受人利诱”型

</div